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斯洛文尼亚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

斯洛文尼亚欢迎在对其进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于 2010 年 2 月 16 日提出的建议。在评估这些建议之后作了以下答复：

1. 在这个时候，斯洛文尼亚无法作出明确的表示，斯洛文尼亚已经保障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其劳工市场上享有《公约》所载大部分权利，并赞同《公约》各项目标。
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斯洛文尼亚正在审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问题，特别从国内法律秩序与《公约》条款规定初步协调方面考虑。
3. 斯洛文尼亚政府接受关于批准 1993 年《防止重大工业事故公约》(第 174 号公约)的建议。批准该项《公约》的《法案》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开始生效。但在这个时候，斯洛文尼亚无法就可能批准 1962 年劳工组织《平等待遇(社会安全保障)公约》(第 118 号公约)的问题作出明确的表示。
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在其法律框架内执行有关残疾人、移徙人员、寻求庇护者、难民、妇女和儿童的国际人权标准。
- 5、6、7、8、9. 斯洛文尼亚政府接受这些建议。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2009 年 12 月通过并向国民议会提交通过的《家庭法典》草案在所有构成部分上把同性民事伙伴关系与其他家庭结合形式相等同。婚姻在《家庭法典》草案中定义为两个同性或异性人之间的伙伴关系。

《家庭法典》草案禁止对儿童进行体罚和其他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对家长和其他人、国家机构和政府官员具有法律约束力。2008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划分出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
1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2006 年通过立法加强了人权监察机构，赋予额外监管权利、增加工作人员(非政府组织的专业人士)和财政资源。
1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或全部开展所建议的活动。
1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指出它已经照此行事。斯洛文尼亚政府已经在儿童权利领域采取一系列方案和行动计划以及立法条款，并设立了一个电话中心，以便匿名举报非法互联网内容。

13.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付诸实施。2006 年通过了第一个“儿童与青年 2006-2016 年方案”，并在《2009-2010 年行动计划》中规定执行这项《方案》。
1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执行《2005-2013 年男女机会平等国家方案》的《行动计划》设想在这方面开展更多的活动。
15. 斯洛文尼亚**赞同**《1995 年协助罗姆人措施方案》和积极行动使罗姆社群成员更好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斯洛文尼亚还指出，今年 3 月 11 日通过新的全面《2010-2015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这项文件载有一些关键领域所需采取的措施，在这些领域里罗姆人仍然面临歧视或需要采取具体积极的措施，例如教育和就学、保健、就业、居住环境、文化和反对歧视等措施。每项方案措施均有执行时间表，并已经建立特别政府机构监测执行情况，按计划每年进行一次监测。
16.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新的《2010-2011 年行动计划》保留了这方面的各项活动。
17. 斯洛文尼亚在下列理解上**接受**这项建议，即已经在防止贩运人口和保护儿童的普遍行动计划中执行了这项建议。斯洛文尼亚还指出，根据非政府组织 2008 年提供的统计数据，68 名贩运人口罪行受害者中有 3 人为未成年人。
18.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执行了这项建议。
19.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2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2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一直照此行事。
2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23.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采取措施确保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的效力。
2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斯洛文尼亚已经拟定和执行各项措施，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
25.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开展消除性别定型观念和歧视态度的主动行动。
26.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同时指出斯洛文尼亚一直照此行事。
2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28.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一直照此行事。
29.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照此行事。在社会生活各领域采取措施时，斯洛文尼亚特别注意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将这一问题纳入《2010-2015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
3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但条件是这并非一个严重而普遍的问题。斯洛文尼亚把这项建议视为人权保护领域一项普遍永久性建议。在斯洛文尼亚很少发生执法人员虐待的案件，警察过度使用权力并非系统性问题。斯洛文尼亚认为，这项建议已经得到落实，并将继续努力充分规范这方面的问题。
3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正在通过对警察的系统教育和培训以及对司法人员的培训落实这项建议。
将继续开展实现这些目标的工作。
32. 斯洛文尼亚**接受**家庭暴力责任人处理建议，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推出了各种可选的处理办法。
斯洛文尼亚还**接受**关于开展提高认识运动的建议。
由于国家刑事立法制度，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颁布一项关于家庭暴力法的建议。在斯洛文尼亚，由《刑法典》和《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刑事犯罪和制裁作出定义。
- 33、34、35.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36. 斯洛文尼亚**接受**此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3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计划在尚未提供这类服务的地方逐步扩展危机中心网络和妇女暴力受害者庇护所。
38.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将继续特别重视开展有关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的提高认识运动。
39.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照此行事。
- 40、41、42、43、4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并已照此行事。
45.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经照此行事。
46.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4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48.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目前边界管理机制充分，已通过适当“培训人员”方案对警务人员进行识别贩运人口的培训。
49.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 50、51、5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 2008 年通过的新《刑法典》已在很大程度上使这些建议得到落实。2010 年里可能通过立法行动对《刑法典》作出更多修正。
53.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在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以及通过其他项目落实这项建议。
- 54、55、56、5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正在开展改善司法系统效率的改革。斯洛文尼亚继续引进一些项目，已处理完毕法院积压案件。正在通过、讨论或已在执行司法和程序立法的变革。
58. 斯洛文尼亚接受关于免费法律援助的建议，并指出已经照此行事。
- 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关于专门家庭法院的建议。斯洛文尼亚旨在逐步系统加强地区法院现有家庭法部门，如果司法部门独立确定需要建立这类部门，则将协助建立新的部门。采用仅管辖家庭关系/儿童问题的新法庭会造成新的法庭案件积压或长时审判。
- 59、6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因为宗教自由是其宪法原则之一，斯洛文尼亚已经并将永远努力执行这项原则。正在对相关法律进行宪法审查，斯洛文尼亚政府正在起草修正案。
6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刑法典》和《执行平等待遇原则法》中得到落实。
6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特别根据 2007 年《宗教自由法》，并未正式加以限制。
63. 斯洛文尼亚政府接受这项建议；它已照此行事。同时，斯洛文尼亚指出，国民议会代表(议员)的发言，如果来自国民议会程序内的代表，根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83 条，则可理解为议会自治和议会豁免/特权问题。在这方面的所有条例规则都属国民议会专门管辖。
6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 65、66、67、68.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并指出斯洛文尼亚政府已经采取若干措施，保障男女平等参加政府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其他公共机构。斯洛文尼亚政府决心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决策中的地位。计划通过对《国民议会选举法》提出修正采取进一步措施，为提高

妇女参与政治决策的数量采取更有约束力的措施。

男女薪酬平等受《就业关系法》的保障。

- 69.、 7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并已付诸实施。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打击对妇女的就业歧视。通过《就业关系法》落实劳工组织关于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同工同酬的建议。
7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拟定和执行一些关键领域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在这些领域里罗姆人仍然面临歧视或需要采取具体积极的措施。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7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指出已经通过《就业关系法》落实这项建议。
73.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已制订和执行各种措施改善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向罗姆社区及其成员提供适当住房仍然是国家优先任务之一，并已经为此在《2010-2015 年罗姆人措施国家方案》计划中采取适当措施。
74.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将采取进一步措施，监测已经建立的门诊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和取得成功。同时，斯洛文尼亚还指出，产妇死亡率已经呈现下降趋势(从 2000-2002 年每 100,000 活产中产妇死亡 15.1 人下降至 2003-2005 期间每 100,000 活产中产妇死亡 9.4 人；从绝对数字而言——过去时期里，早产产妇死亡 5 例，晚产死亡 3 例)。
75. 斯洛文尼亚**接受**关于全国努力纳入人权教育(HRE)的建议；人权教育已经纳入斯洛文尼亚学校系统和培训方案，斯洛文尼亚还计划在国际一级寻求解决这项问题。
76.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并一直照此行事。
- 77.、 78.、 79.、
82.、 83.、 85.、
86.、 8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并根据 2003 年斯洛文尼亚宪法法院的裁决援引规范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境内前南斯拉夫公民法律地位法的《修正法》，这项法案由斯洛文尼亚政府拟订，并根据一项简化程序提交国民议会通过。该项法案由国民议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审理并通过。该法规定，在某些条件下，对前南斯拉夫在 1992 年人口登记中被除名的所有公民恢复其居民地位和永久居住登记，使他们能够在该法通过之日三年内提交申请，具有追溯效力。根据修正法案，如果能在程序期间证实不住在斯洛文尼亚的“被擦除者”有充分理由并未终止该项法案所定义的实际居留规定，则仍可向这些人发放永久居留证。

已被终止永久居留身份的人(“被擦除者”)的补偿诉求由斯洛文尼亚相关法院根据补偿立法的一般原则来处理。因此斯洛文尼亚政府不就这一事项草拟任何专门措施。

8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8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84. 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原因如下：
- 于 1991 年 6 月 25 日开始生效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法》没有出台一种规定，取消 1990 年 12 月 23 日持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另一共和国公民身份之外还持有前南斯拉夫公民身份者的公民身份，而是允许这些人在优惠条件下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在这些优惠条件下，有 171,136 人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民法》第 40 条)，并均保留自己原来的公民身份。
 - 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开始生效的《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法修正案》还为这些人拟定优惠条件，使 1,757 人取得斯洛文尼亚公民身份(《民法》第 19c 条)，并均保留自己原来的公民身份。
 - 外国人按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民法》申请并累积符合各项条件可取得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民身份；对“被擦除者”没有其他优惠条件。
88. 斯洛文尼亚**不接受**这项建议，因为无法理解这项建议，情况相反。斯洛文尼亚对其他建议的答复里包含有对类似的关于“被擦除者”问题和族裔群体问题的建议的答复。
89.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因为斯洛文尼亚一直照此行事。《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保障其所有少数民族成员充分行使维护其民族、语言和文化特点的个人权利。斯洛文尼亚政府将继续落实所采纳的增进、发展和保护少数民族族裔和民族特性的措施。
90.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91.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已在很大程度上予以落实。
92.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努力保障斯洛文尼亚境内意大利少数民族的权利得到保护和落实。

93. 斯洛文尼亚**不能接受**这项建议。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 2008 年至 2012 年双边协定和《文化、教育和科学合作方案》对斯洛文尼亚德语区的权利作出了充分的规定。按照《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第 61 条和第 62 条，德语区成员充分享有保持本民族、语言和文化特点的个人权利。斯洛文尼亚政府将继续落实已通过的措施，增进、发展和维护这一少数民族的族裔和民族特性。
- 94.、95.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些建议，并已拟定和执行一些关键领域所需采取的各种措施，在这些领域里罗姆人仍然面临歧视或需要采取具体积极的措施。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开展这些活动。
96.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谨此强调指出斯洛文尼亚政府已经设立一个跨部门工作小组，负责起草一项法案，对《国际保护法》作出修正。
- 斯洛文尼亚在所有国际保护领域里均与难民署合作。最近已经完成“庇护制度质量保证和评估机制项目”，其他中欧和东欧国家也进行了这项工作。
97. 斯洛文尼亚**接受**这项建议。
-